

##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志祥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讨论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万元的授信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由公司土地、房产作为抵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魏志祥先生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琼女士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拟向中国工

商银行汉川市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万元的授信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由公司土地、房产作为抵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魏志祥先生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琼女士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以上关联担保事项已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授信期限内向银行申请借款的总额度，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，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目前有5名董事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魏志祥先生、魏琼女士、魏颀女士等3人应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表决人数。

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讨论了《关于向财政局申请无息借款并提供担保抵押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汉川市财政局申请无息借款人民币500万元，由公司提供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魏志祥先生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琼女士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目前有 5 名董事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魏志祥先生、魏琼女士、魏颀女士等 3 人应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表决人数。

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24,678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98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7,354,103.60 元，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24,678,200 股，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 49,356,400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（1）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,467.82 万元人民币。

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,935.64 万元人民币。

（2）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467.8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具体股本结构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出资方式 | 持股数量<br>(万股) | 持股比例   |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魏志祥  | 净资产  | 1,218.00     | 49.36% | 2015 年 5 月 19 日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魏琼                 | 净资产 | 800.00   | 32.42% | 2015年5月19日 |
| 武汉祥源众鑫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净资产 | 129.00   | 5.22%  | 2015年5月19日 |
|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| 货币  | 213.88   | 8.67%  | 2015年6月8日  |
|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| 货币  | 106.94   | 4.33%  | 2015年6月9日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2,467.82 | 100%   |            |

修改后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935.6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 董事会

